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3,322,807.83	8.79	1,285,182,368.04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99,446.77	5.28	117,273,507.82	-1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54,539.27	8.74	102,785,470.50	-1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1,639,729.87	-6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5.07	0.1148	-18.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3.27	0.1060	-2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减少0.06个百分点	5.17	减少1.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79,376,757.12	3,420,498,506.03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75,646,301.73	2,194,222,187.88		3.7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本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主营业务收入4.3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14%。

本年1-9月累计取得主营业务收入12.3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01%,整体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健增长。为响应市场变化、服务双碳战略,公司加大在“移动无尘空间”及“固定无尘空间”的应用布局,持续开展研发投入,车用油滤产品、建筑用玻璃棉等新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新增贡献。前三季度公司干净空气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79%,扣除悠远外销收入后增长9.13%;高效节能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1.63%。

本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归母净利润3,6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28%,取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3,16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74%。今年1-9月公司取得归母净利润11,72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8.65%,取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10,27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7.56%,利润降幅进一步收窄。影响本年前三季度经营利润变化的主要因素是:(1)随着公司新建项目陆续投产,产能还未完全释放,固定摊销成本增加,导致单位产品成本增加,综合毛利率下降;加之今年尤其一季度需求疲软,同时产品结构有所变化,且大宗原材料成本仍未回落至历史水平;(2)计提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约1,007万元,主要系部分设备项目回款期未到,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公司今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332万元,与第二季度基本持平,综合毛利率略有上升,实现归母净利润3,600万元,较第二季度减少1,200万元,净利润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增加1575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6.24	-436.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6,493.18	17,460,549.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004.58	408,664.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1,340.22	2,675,661.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781.70	705,078.78	
合计	4,344,909.50	14,488,037.3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7	主要系今年部分设备项目回款期未到,致本期货款收回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茂	境内自然人	372,062,408	36.42	0	无	
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94,832	6.16	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0,140,991	2.95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5,304,384	2.48	0	无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未知	8,007,202	0.78	0	无	
深圳市前海鹏融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融昆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500,000	0.64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091,566	0.60	0	无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13号资产管理产品	未知	4,327,980	0.42	0	无	
王俊	境内自然人	3,927,918	0.38	0	无	
谭岳鑫	境内自然人	3,800,002	0.37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郭茂	372,062,408		人民币普通股	372,062,408		
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894,832		人民币普通股	62,894,8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40,991		人民币普通股	30,140,9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304,384		人民币普通股	25,304,384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8,007,202		人民币普通股	8,007,202		
深圳市前海鹏融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融昆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1,566		人民币普通股	6,091,566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13号资产管理产品	4,327,980		人民币普通股	4,327,980		
王俊	3,927,918		人民币普通股	3,927,918		
谭岳鑫	3,8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郭茂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一大股东郭茂先生无该事项,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快拓展公司主营材料类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等移动空间领域的发展,2023年7月,公司与曼胡默尔新加坡控股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曼胡默尔新加坡控股。目前交割准备工作顺利推进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有悠远环境30%的股权,悠远环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222,537.02	481,589,845.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923,168.00	271,923,16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562,285.53	41,185,344.60
应收账款	701,477,423.45	545,347,597.67
应收款项融资	125,607,089.56	96,691,220.67
预付款项	53,290,518.62	23,798,890.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098,764.65	26,367,246.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6,224,784.68	283,666,042.93
合同资产	16,086,184.64	14,348,907.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11,235.94	18,783,061.91
流动资产合计	1,779,803,991.09	1,803,700,325.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934,155.08	91,260,512.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50,000.00	4,3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8,500,418.68	971,740,442.55
在建工程	30,114,195.88	18,981,483.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925,113.34	26,807,765.73
无形资产	178,132,641.48	184,852,500.14
开发支出	15,582,202.51	2,310,356.03
商誉	268,364,125.18	262,659,090.97
长期待摊费用	4,689,615.76	4,697,15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28,691.10	20,924,38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61,607.02	28,214,49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9,672,766.03	1,616,798,180.63
资产总计	3,379,376,757.12	3,420,498,506.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859,1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463,416.36	37,892,565.15
应付账款	223,677,906.06	194,774,487.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155,360.04	21,677,481.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888,153.09	35,173,465.82
应交税费	7,538,587.94	16,298,252.39
其他应付款	27,584,365.99	20,363,055.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72,728.02	56,222,777.64
其他流动负债	69,577,964.51	80,877,396.91
流动负债合计	426,968,482.01	604,138,648.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600,000.00	49,700,000.00
应付债券	426,988,349.90	410,206,201.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399,595.11	16,155,803.6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683,981.51	76,193,93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98,028.42	23,821,387.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5,704.54	1,162,729.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745,659.48	577,239,052.85
负债合计	1,030,704,141.49	1,181,377,701.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1,643,810.00	1,020,258,062.00
其他权益工具	96,792,987.68	96,795,834.6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1,088,091.86	212,343,756.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561,767.22	115,561,767.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0,559,644.97	749,262,76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5,646,301.73	2,194,222,187.88
少数股东权益	73,026,313.90	44,898,61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48,672,615.63	2,239,120,80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79,376,757.12	3,420,498,506.03

公司负责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正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85,182,368.04	1,197,932,314.99
其中:营业收入	1,285,182,368.04	1,197,932,314.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1,976,798.00	1,080,403,614.22
其中:营业成本	952,032,508.77	869,775,131.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297,585.06	11,229,987.33
销售费用	37,476,798.79	36,188,985.11
管理费用	79,427,003.48	82,406,779.55
研发费用	61,978,158.69	82,982,848.10
财务费用	6,764,653.21	-2,180,116.91
其中:利息费用	14,786,800.39	7,068,465.66
利息收入	3,585,715.53	1,510,063.31
加:其他收益	24,032,469.49	31,251,096.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9,149.78	7,530,03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2,569.61	7,530,035.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20,277.02	316,836.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344.41	2,056,058.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386,131.64	158,622,726.76
加:营业外收入	699,382.03	799,870.21
减:营业外支出	290,717.89	175,51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794,795.78	159,307,085.95
减:所得税费用	7,521,149.11	12,498,727.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273,646.67	146,808,358.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273,646.67	146,808,358.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73,507.82	144,150,657.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0,138.85	2,657,701.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273,646.67	146,808,358.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273,507.82	144,150,657.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00,138.85	2,657,701.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8	0.14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0	0.14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正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515,352.64	1,027,213,076.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38,228.99	51,554,47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83,426.69	62,618,84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237,008.32	1,141,386,39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200,145.33	697,791,722.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65,543.62	142,523,36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80,617.18	51,088,42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50,972.32	53,868,76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597,278.45	945,272,27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39,729.87	196,114,12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2,939,347.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1,370.75	3,287,43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0.00	7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691,747.97	3,288,14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24,976.74	64,034,35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824,976.74	64,034,35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6,771.23	-60,746,20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6,041.75	21,902,278.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6,041.75	226,942,278.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346,000.00	332,90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16,016.36	81,449,719.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4,957.74	3,627,60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296,974.10	417,986,32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80,932.35	-191,044,04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7,072.94	409,34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567,358.31	-55,266,78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811,222.92	302,409,56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243,864.61	247,142,777.00

公司负责人:郭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正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逸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9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和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和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新增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时亦同。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且至少包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由董事会任命。各专门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选举和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由董事会任命。各专门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选举和补足委员人数。
新增	第六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新增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四十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当给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发布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由证券交易所按规定进行审核。对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十六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五十六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